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万股,于 【】 年 【】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总数为 【】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